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1) 更換授權代表； 及 (2) 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 (1) 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2) 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1) 更換授權代表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莊清喜先生(「莊先生」)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因謀求事業發展緣故，莊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物色具備適當資歷之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但仍在與有關人選商議僱用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公司秘書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陳博曉先生及黃志明先生。